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的《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鲁桂华、任建芝

2018年7月30日